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2〕8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全日制在校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一）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二）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三）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为切实加强对学生实习的管理，实行校、院、专业三级管理负责制。成立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小组、专业实习指导小组组成的三级管理机构。各级机构的组成与职责分别如下：

（一）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负责对全校实习工作的领导，以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习的组织管理、督促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实习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二）二级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小组

各二级学院是其下属各专业实习环节教学和管理的主体单位，负责全面落实实习相关事宜。为确保实习工作保质保量顺利

实施，各二级学院成立实习工作管理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分管实践教学的副院长和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教学管理人员、招生就业工作人员及辅导员等。

（三）专业实习指导小组

由各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牵头成立专业实习指导小组，成员包括校内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负责按照实习管理细则，保质保量完成本专业实习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严格执行岗位实习的报备制度。各二级学院要提前谋划，实习开始前制定在校生岗位实习计划，实习结束后完成在校生岗位实习总结，并报教务处。学校对在校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第六条 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各二级学院安排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根据考察情况选择合理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名单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通过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八条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各二级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各二级学院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但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需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对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需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九条 学校根据实习单位的在岗人数安排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单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不得因其他任何单位或部门的干预而改变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或者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教务处、二级学院应当充分运用实习综合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附件 1），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三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 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四条 原则上学生岗位实习期间, 学校应与实习单位协商一致, 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部分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的，经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订同意后，由各二级学院统计并报学校审批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应与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协商，并在三方协议中明确，实习单位要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六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可要求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各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协同招生就业处、外事办依法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学生和指导教师完成在实习综合管理平台的注册工作。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实习考核采用“过程性考核+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学生一人一档：

（一）实习三方协议（附“家长知情同意书”）（附件1）

- (二)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附件 2）；
- (三) 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审批表（附件 3）；
- (四) 学生实习成绩鉴定表（附件 4）
- (五) 学生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报告、调研报告）；
- (六) 学生实习总结；
- (七)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二级学院统一归档：

- (一) 实习方案；
- (二) 学生校外认识实习申请表（附件 5）；
- (三) 学生校外岗位实习申请表（附件 6）；
- (四)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汇总表；
- (五) 学生实习日志、周记（平台归档）；
- (六)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七条 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学校应要求实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要求实习单位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二十九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从学校实习专项经费中列支，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及附件
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
3.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审批表
4.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成绩鉴定表
5.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认识实习申请表
6.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岗位实习申请表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